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如玉

電話：02-7736-6704

電子信箱：toniw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84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吉隆坡臺校110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「110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0年6月22日吉臺校字第1100000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借教師甄選類別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甄選類別：中學部數學科/資訊科/生活科技科教師1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甄選報名表件，併同學經歷證件Email至以下信箱：陳主任tmw.cts@gmail.com和admin@cts.edu.my (2個信箱皆須寄送)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7月3日(星期六)下午3時止。

三、其他報名相關事項請詳閱簡章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